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篇-條文 12

傷寒，心中有水氣，欬而微喘，發熱不渴，服湯已，

渴者，此寒去欲解也，小青龍湯主之。

〔按〕：

「小青龍湯主之」六字，當在發熱不渴之下，始與服湯已渴者之文義相屬。豈有寒去欲解，而更服小青龍湯之理乎？

〔註〕：

傷寒，心下有水氣，欬而微喘，發熱不渴，此為外傷寒邪，內停寒飲，宜以小青龍湯兩解之。服湯汗解已後渴者，乃已汗，寒去內燥之渴，非未汗，飲停不化之渴，故曰寒去欲解也。當少少與水飲之，以滋其燥，令胃和自可愈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成無己曰：欬而微喘者，水寒射肺也。發熱不渴者，表證未罷也。與小青龍湯發表散水，服湯已渴者，裏氣溫，水氣散，為欲解也。

方有執曰：發熱不渴，寒勝也，故以服湯已而渴，為寒去欲解，大意與上條相仿，故治亦同。

程知曰：此明水寒未解，治宜小青龍也。心下有水氣，寒在膈上也。故喘欬、發熱不渴，服湯已而渴，則水寒解矣。此解水氣之法，當用小青龍，非謂解後仍用小青龍也。

張璐曰：風寒挾水飲，為病在表者，故不渴。服湯後而渴者，是為寒去津傷，欲解之徵，所以雖渴而不必服藥，俱當靜俟津回可也。欬而微喘，為水飲上逆。今水去而渴，與水逆而渴不同，世本小青龍湯主之在寒去欲解也之下，錯簡也。

汪琥曰：上條云渴，是未服湯而渴，乃水停津液不化而渴；此條云渴，是服湯已而渴，乃汗後津液既亡而渴。渴既不同，豈可仍用上藥？小青龍主之，當在服湯已之上可知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篇-條文 13

下之後，復發汗，必振寒，脈微細，所以然者，以

內外俱虛故也。

〔註〕：

發汗當於未下之先。今下之後，復發汗，必振寒。脈微細者，表裏皆虛也。所以然者，以下之失宜，則內守之陽虛，故脈微細也。以汗之失宜，則外固之陽衰，故振寒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鄭重光曰：治傷寒先汗後下，此定法也。若下後外邪不盡，不得已而復汗之，邪雖去而內外俱虛，是以脈細、振寒，所傷滋大矣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篇-條文 14

下之後，復發汗，晝日煩躁，不得眠，夜而安靜，

不嘔不渴，無表證，脈沈微，身無大熱者，乾薑附子

湯主之。

〔註〕：

此承上條互詳脈證，以出其治也。既下之以虛其裏，復發汗以虛其表，陰陽兩虛，陽無所附。夜而安靜，不嘔不渴，是內無陽證也。無表證，身無大熱，脈沈微，是外無陽證也。表裏無陽，內外俱陰，惟有晝日煩躁不得眠，一假陽證，則是獨陰自治於陰分，孤陽自擾於陽分，非相勝乃相離也。故以乾薑附子湯，助陽以配陰。蓋以陰雖盛而未相格，陽氣微而自不依附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喻昌曰：上條但言振寒及微細之脈，未定所主之病，以虛證不一也。然振寒、脈微細，陽虛已見一斑。設晝日煩躁不得眠，其為虛陽擾亂可知；夜反安靜，不嘔不渴，則虛陽擾亂不兼外邪可知；脈沈微，身無大熱，則煩躁為亡陽之診，乾薑、附子在所必需。由此而推，日中安靜，夜而煩躁，則為陰病，而陽不病，又可知矣。

程應旆曰：下之後，復發汗，晝日煩躁，不得眠，虛陽擾亂，外見假熱也；夜安靜，不嘔不渴，無表證，脈沈微，身無大熱，陰氣獨治，

內係真寒也，宜乾薑附子湯，直從陰中回陽，不當於晝日煩躁一假熱證狐疑也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篇-條文 15

發汗，若下之，病仍不解，煩躁者，茯苓四逆湯主之。

〔註〕：

此又承上條言。先汗後下，於法不逆，病應解。而仍不解，反煩躁者，以別其治也。蓋汗、下俱過，表裏兩虛，陰盛格陽，故晝夜見此擾亂之象也。當以四逆湯，壯陽勝陰，更加茯苓以抑陰邪，佐人參以扶正氣，庶陽長陰消，正回邪退，病自解而煩躁安矣。

大青龍證，不汗出之煩躁，乃未經汗、下之煩躁，屬實。此條，病不解之煩躁，乃汗、下後之煩躁，屬虛。然脈之浮緊、沈微自當別之，恐其誤人，故諄諄言之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汪琥曰：傷寒汗下，則煩躁止而病解矣。若陰盛之煩躁，強發其汗，則表疏亡陽；復下之，則裏虛亡陰，衛陽失護，榮陰內空，邪仍不解，更生煩躁，此亦虛煩虛躁，乃假熱之象也，祇宜溫補，不當散邪，故以茯苓四逆湯主之。